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委聘管理人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初始投資額為200百萬港元，自開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延長。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委聘管理人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初始投資額為200百萬港元，自開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延長。

* 僅供識別

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4月23日

訂約方 (a)本公司；及

(b)管理人

期限 自存入投資資本之日(「開始日期」)起至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止，除非管理人與本公司另行協定。

管理人可於開始日期第二週年之時全權酌情進一步延長投資管理協議期限一年，惟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個月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延長期限。

服務 管理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其中包括)：

(a) 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為本公司研究、物色及評估投資機會並提供相關財務分析；

(b)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投資政策及限制，作為全權投資管理人協商、收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資產；及

(c) 本公司與管理人可能不時協定的相關其他服務。

投資額 於投資管理協議期限內將存入並保存在本公司投資賬戶的200百萬港元(「投資資本」)。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存入任何額外投資資本(「額外投資資本」)。倘本公司決定投入額外投資資本，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禁售期	<p>本公司不得於投資管理協議期限內提取投資資本。</p> <p>本公司可於投資管理協議期限內自由提取額外投資資本。</p>
投資政策及限制	<p>低風險投資組合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實現資本保值，次要目的是獲得資本增值。投資應主要包括固定收益投資及部分股權投資。</p> <p>管理人不得投資於受投資地區的監管政策禁止或本公司特別禁止的任何部門、領域或其他方面。</p>
管理費	<p>管理人每年末獲支付按日計算及累計的(a)投資資本每年1%及(b)額外投資資本(如有)每年0.3%的管理費(「管理費」)。</p> <p>自開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及此後的投資管理協議期限內的每十二個月期間(各稱為一個「管理費期間」，惟最後一個管理費期間須於投資管理協議終止之日結束)，管理費的支付日期須為各管理費期間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p>
績效費	<p>倘各管理費期間最後一日的投資資本純利達致投資資本年單利率5%的回報(「目標回報」)，則管理人於有關管理費期間後的首個營業日獲支付根據以下方式計算的一次過績效費(「績效費」)：</p> <p>績效費 = (投資資本 + 投資資本的純利 - 目標回報) × 10%</p>

就單個管理費期間而言，「投資資本的純利」指以下各項之和：(a)於該管理費期間出售或拋售所有投資變現的任何損益淨額，加(b)於該管理費期間結束時所有投資的任何未變現損益淨額，減(i)於前一個管理費期間結束時所有投資的任何未變現損益淨額，減(ii)管理投資資本應佔的全部開支，及減(iii)自應付績效費的上個管理費期間起自所有之前管理費期間結轉的投資應佔的累計虧損(如有)。

管理費率及績效費率乃由本公司與管理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投資資本金額及其他投資管理人於市場上收取的費率。

提前終止 投資管理協議可(其中包括)由雙方以書面協議提前終止。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幼小銜接至高中三年級課外教育服務。

有關管理人的資料

管理人主要從事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管理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更有效地管理及使用本集團的現金資產，本公司將部分銀行現金存款用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作的投資。董事會認為，參與低風險理財有利於提高現金資金的收益。董事會認為，此投資可達致資本保值的主要目的及獲得資本增值的次要目的。

本集團擁有健康的現金流量及充裕現金，本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策略、市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所載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開展本集團業務活動，及使用募集資金。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投資資本」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管理協議－投資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a)星期六或星期日；(b)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假期；或(c)香港公眾假日以外的日子；
「開始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管理協議－期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資本」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管理協議－投資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管理人就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管理協議－服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管理協議－管理費」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管理費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管理協議－管理費」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管理人」	指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績效費」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管理協議－績效費」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回報」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管理協議—績效費」一段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
唐俊京

香港，2019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李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穎民先生、隆雨女士及薛鵬先生。

* 僅供識別